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832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彭一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7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此有雙方所簽定「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車契約書」可稽，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112年3月17日至113年3月17日，共

一年期間。依據雙方租賃契約第二條之約定「租約每次一年，自112年3月17日至113年3月17日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如乙方要提前解約或到期解約，必須提前於實際營業日兩個月前於官方帳號告知甲方如未提前告知甲方解約日期，須賠償甲方兩個月租金...」。嗣被告遲遲未依約開車已造成原告公司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故就此部分原告公司向被告求償自112年3月17日簽約至112年4月1日被告拒絕聯絡時，每天車租是2,000元，共計15日3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車契約書、LINE截圖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